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凱璜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97號、第16078號、第19229號、第25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凱璜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凱璜為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下稱本案公寓)6樓之7之住戶，張全力、簡愛珠為本案公寓4樓之1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委託其子張正達管理、出租本案房屋。羅凱璜因不滿本案房屋租客開關該屋大門(下稱本案大門)之聲響，明知本案房屋係作為分租套房，供多名租客居住使用，張正達亦會不定時至本案房屋進行管理、維護，更明知在本案房屋外持尖銳刀子徘徊、大聲叫喊辱罵、噴灑滅火粉末、砸毀物品及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均會致本案房屋管理者張正達及其內居住租客感到生命、身體及財產受威脅而心生畏懼，竟仍分別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之犯意(僅附表二編號2、8、9、11具毀損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均在本案房屋外，分別為附表二所示行為，以此將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張正達及如附表二所示居住於本

案房屋之租客，致生其等危害於安全，並損壞如附表二編號2、8、9、11所示張正達所管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張正達。

二、羅凱璜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上午5時50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分許」，應予更正)，在本案公寓1樓前，持滅火器敲砸陳柏霖所有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A DU-331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致該車大燈、車殼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柏霖。

三、羅凱璜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返回本案公寓6樓之居所時，見陳柏霖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友人在本案公寓6樓外因事爭吵，遂出言辱罵陳柏霖並稱「不然你想怎樣」，陳柏霖另名在場友人王建元見狀帶同陳柏霖進入電梯欲離去，羅凱璜竟基於強制、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在陳柏霖、王建元進入本案公寓電梯內後，以徒手、身體多次阻擋電梯門關閉，且徒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無法站穩而倒在陳柏霖身上，並持續辱罵陳柏霖，致陳柏霖、王建元無法離開現場，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並以此將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柏霖，致生危害於安全，直至羅凱璜自行離去後，陳柏霖、王建元方得搭乘電梯離開現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2至97頁、第236至23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件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1 釋，亦具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羅凱璜固坦承其於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時間，在
05 本案大門外，為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行為，且於上開時間
06 持滅火器砸本案機車之事實，並坦承毀損犯行，然矢口否認
07 有何恐嚇危害安全、強制等犯行，辯稱：我於112年12月6日
08 凌晨零時36分許，沒有持刀在本案大門外；我之前有因砸本
09 案大門賠償給張正達，所以我所砸的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
10 物，均是我與張正達共有，且本案大門阻止逃生，所以我才
11 砸門；我於113年5月8日中午回家時，一出6樓電梯門時，發
12 現陳柏霖與他女友在那邊哭，氣氛很僵，我怕現場發生事
13 情，就要把陳柏霖、王建元趕走，我沒有作阻擋電梯門之行
14 為等語。經查：

15 (一)事實欄一部分

- 16 1.被告為本案公寓6樓之6、7之住戶，其於附表二編號2至13所
17 示時間，均在本案房屋外，分別為附表編號2至13所示行
18 為，並分別毀損如附表二編號2、8、9、11所示張正達所管
19 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
20 卷第37至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正達之證述內容相符
21 (見偵12597號卷第17至19頁、第91至93頁、偵19229號卷第1
22 3至14頁、偵23780號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246至251
23 頁)，並有附表二編號2至13所示證據可證，上開事實，足
24 堪認定。
- 25 2.張全力、簡愛珠為本案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委託其子張正達
26 管理、出租本案房屋乙節，業據證人張正達證述在卷(見本
27 院卷第246頁)，並有本案房屋建號查詢資料可參(見偵1259
28 7號卷第373頁)，亦可認定。
- 29 3.關於附表二編號2、8、9、11之毀損本案大門、網路設備
30 綜合本院上開認定之事實，足證被告於附表二編號2、8、
31 9、11所示時間，在本案房屋外，分別以附表二編號2、8、

01 9、11所示行為，毀損如附表二編號2、8、9、11所示張正達
02 管領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等情無訛，並經被告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卷第317頁）。從而，被告所為附表二編號2、8、
04 9、11之毀損本案大門、網路設備犯行，足堪認定。

05 4.關於恐嚇危害安全

06 (1)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將不法手段對於他人
07 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施以危害之情事，以言
08 詞、文字或舉動等方式通知他人，令受惡害通知之人，對於
09 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完整與安寧，內心產生
10 不安之感覺，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而究以何種
11 不法手段施以危害，亦不以明示為必要，僅須行為人所為通
12 知之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令人預見其生命、身體、自由、
13 名譽或財產有受進一步危害之虞而感不安畏怖，即足當之。
14 至其通知之方式，是以言語或身體舉動為之，是直接通知或
15 間接通知，均非所問（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基此而論，可認恐嚇之方法並無限制，舉凡一
17 切言詞、文字或舉動，均無不可，且無論係直接通知或間接
18 通知被害人，祇須使被害人知悉，即為已足，縱行為人未直
19 接將其加害之旨通知被害人，而係由他人轉達，仍屬惡害之
20 通知。

21 (2)被告於112年12月6日凌晨零時36分許，持刀在本案房屋外徘
22 徊等情，業經證人張正達證述明確（見偵12597號卷第17至18
23 頁、第92頁），且依案發當時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所示，被
24 告手上確握有一清晰可見銀白色刀片狀之物（見偵12597號卷
25 第31頁），前述事實，亦堪認定。被告辯稱其未於上開時地
26 為持刀行為云云，不足採信。

27 (3)被告於警詢時多次自承：本案持滅火器砸本案大門，係因4
28 樓租客關門聲音很吵等語（見偵12597號卷第137至138頁、第
29 144至147頁、第218頁），堪信被告為本案附表二全部行為
30 之原因，本案房屋租客開關本案大門之聲響，是被告本案附
31 表二行為之對象係張正達及其行為時居住於本案房屋之租客

01 無訛。至被告固辯稱：我雖有講附表二編號3至7、9、10、1
02 3所示言詞，但我是對空氣講云云，然被告刻意至本案房屋
03 外為上開言詞，且被告為上開言詞時多併有持滅火器砸本案
04 大門之行為，已足證被告上開言詞對象係張正達及居住在本
05 案房屋之租客無誤，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06 (4)馮彥鈞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D
07 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I
08 於附表二編號2至9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本案房屋之租客，
09 E、F、G、H、J、K、L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均係居住在
10 本案房屋之租客，其等於本案房屋居住期間分別因被告附表
11 二所示行為，而心生畏懼、擔心自身生命安危等情，業據證
12 人張正達證述明確（見偵12597號卷第18頁、本院卷第247至2
13 48頁、第251頁），並有租約、聲明書可證（見本院不公開卷
14 第43至77頁、他字不公開卷第51至67頁）。至檢察官補充理
15 由書固稱：被告附表二編號1行為之對象包含I等語，然依聲
16 明書所示，I係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後始承租本案房屋
17 （見本院不公開卷第67頁），檢察官上開所稱，容有誤解。
18 （按因上開代稱D至L等人基於人身安全而請求本院不予公開
19 其等真實個人資料，本院審酌本案案情後，均以上開代稱稱
20 之，其等真實姓名詳見本院不公開卷第83頁，併予敘明）

21 (5)證人張正達於警詢時多次證述其因被告本案行為感到害怕等
22 語（見偵12597號卷第19至20頁、第92頁、偵23780號卷第20
23 至21頁），並於本院證述：於112年12月6日凌晨，租客馮彥
24 鈞要出門，但因本案房屋先前很常被撞門、噴滅火器，所以
25 租客會害怕，都會先查看監視器，確認外面有沒有人，馮彥
26 鈞透過監視器看到被告持刀在本案房屋外，打電話告知我，
27 我隨即報警，但警察到時被告已經離開4樓；我只要看到或
28 知道被告有砸門等行為，我就會報警，但報警後沒多久，被
29 告就會回來報復，例如噴滅火器、用滅火器撞大門等，而被
30 告本案被起訴的行為，都是我透過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過
31 的，且租客也有跟我說，因被告行為，讓所有住在本案房屋

01 的租客感到害怕，如D、E、F、G、H、I、J、K、L等人都有
02 向我表示因被告行為而感到生命、身體受到威脅，並感到畏
03 懼，而我因為還要到本案房屋處理事務，自己也覺得害怕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足證張正達雖未於被告為附
05 表二所示行為時，親身在本案房屋內，但其透過租客轉述、
06 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見聞物品被砸後現場情狀等方式，間
07 接得知被告本案行為而心生畏懼。

08 (6)經查，本案房屋係作為分租套房，以供租客居住使用，而張
09 正達雖未居住於本案房屋內，然會不定時前往本案房屋進行
10 管理、維護等事務，而任何人於自己所住之處所或自己所有
11 且不定時會前往之房屋，遭人無故針對性地在大門外側處為
12 砸門、持刀徘徊、噴灑滅火器粉末、大聲喊叫辱罵等行為，
13 均會感受到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受威脅，則被告所為如
14 附表二所示在本案房屋外持尖銳刀子徘徊、大聲叫喊或辱罵
15 如附表二所示言詞、噴灑滅火器粉末、砸毀本案大門外架設
16 之網路設備等物品及持質地堅硬之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等行
17 為，確實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受威
18 脅，被告上開行為於客觀上應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
19 人心生畏怖之程度，且告訴人張正達、馮彥鈞及D、E、F、
20 G、H、I、J、K、L等人均已表示因被告該等行為感到心生畏
21 懼、擔心自身生命安危，足徵被告附表二之行為確已使前述
22 之人心生恐懼之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附表二所示行為確
23 均已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24 5.至被告辯稱：我之前因砸本案大門而有賠償張正達，我所砸
25 之本案大門及網路設備是我與張正達共有，且本案大門妨害
26 逃生，所以才砸門云云。然查，證人張正達於本院證述：本
27 案大門於我父母購買本案房屋時即已安裝，我父母購買本案
28 房屋後，該門即歸我們所有，被告因之前將該門弄壞而有賠
29 償我，但該門仍歸我們所有，並沒有與被告共有該門，且該
30 門並沒有影響他人使用逃生梯等語(見本院卷第250頁)，又
31 卷內並無事證可證被告係其所毀損之本案大門、網路設備之

01 所有權人，以及本案大門妨害他人使用逃生梯等情，又縱被
02 告前因毀損本案大門而賠償張正達，此僅係被告就其損害他
03 人財產權所為之賠償行為，要不能認自其賠償後，該門即歸
04 被告所有或共有，是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信。

05 6.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就被告事實欄一之犯
06 行，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二)事實欄二部分

08 1.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9 第3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霖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
10 16078號卷第21至22頁)，並本案機車行照、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證(見偵16078號卷第25
12 至3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3 從而，就被告事實欄二之犯行，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2.至被告固稱其已與告訴人陳柏霖和解，告訴人陳柏霖欠他一
16 張和解書云云。然證人陳柏霖於本院證述：被告有請機車行
17 幫我修繕本案機車，但我沒有與被告達成和解，也沒有要撤
18 回告訴之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44至245頁)，是被告與告訴
19 人陳柏霖並未達成和解，且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告訴人
20 陳柏霖亦未具狀撤回毀損告訴，是就被告此犯行，本院仍應
21 依法審理，併予敘明。

22 (三)事實欄三部分

23 1.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可見陳柏霖原背對電梯而
24 站在電梯外，經王建元將陳柏霖推入電梯內，於王建元與陳
25 柏霖均在電梯內，且王建元手按電梯按鍵時，被告移動到電
26 梯門中間，以手推正在關閉之電梯門，面朝陳柏霖呈現激動
27 說話狀態，並向陳柏霖、王建元靠近，持續直瞪陳柏霖，嗣
28 於被告面對陳柏霖呈現激動說話狀態，且王建元持續按電梯
29 按鍵時，電梯門反覆3次因觸碰到被告身體，而從逐漸關閉
30 變成逐漸開啟狀態後，被告突用力推王建元，王建元因而倒
31 向陳柏霖，之後，被告又不斷以手指指向陳柏霖並呈現激動

01 說話狀態，且連續9次以手推逐漸關閉之電梯門，致使電梯
02 門反覆呈現逐漸關閉又開啟狀態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03 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第259至289
04 頁)。

05 2.證人陳柏霖於警詢時證述：於案發時，被告走出電梯後，就
06 問我「來這邊要幹嘛？」，我回說「不甘你的事」，被告就
07 對我說「不然你想怎樣？」，且將他手上的腳踏車丟到一
08 邊，並朝我逼近，王建元見狀怕會起衝突，就擋在我與被告
09 中間，並向被告表示我們要離開了，且催促我趕緊搭電梯離
10 開，但被告一直阻擋電梯門關閉，導致我們無法離開，更動
11 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撞在我身上，被告持續怒罵我們且阻
12 擋電梯門關閉達1分鐘後，才讓我們離去，這讓我感到害怕
13 等語(見偵23780號卷第17至18頁)，並於本院證述：案發當
14 天，我與王建元去找住在本案公寓6樓的朋友討論私事，被
15 告回來時見我與朋友在吵架，就出言罵我一些不好的詞彙，
16 王建元希望趕緊離開，我們就先退進電梯裡，而我們在電梯
17 裡時，被告除不斷辱罵外，感覺上還有攻擊傾向，就像是下
18 一秒就會攻擊我們，我當時感覺到自己行動受限，且非常害
19 怕我、王建元及住在該處的朋友可能會受到生命、身體的傷
20 害，我本來有想要回嘴或擋在王建元前面，但我當下被嚇到
21 了，實際都沒做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44頁)。

22 3.證人王建元於偵訊時證述：我去找朋友拿東西，剛好看到陳
23 柏霖與被告發生爭執，我就拉著陳柏霖離開，到電梯時被告
24 還追著我們，並阻擋電梯門關閉，不讓我們下樓，並對我們
25 有罵三字經、問我們想要怎樣等恐嚇言論等語(見偵12597號
26 卷第393頁)。

27 4.綜合上開事證，足證被告於113年5月8日中午12時49分許，
28 返回本案公寓6樓之居所時，見陳柏霖與友人在本案公寓6樓
29 外爭吵，遂出言辱罵陳柏霖並稱「不然你想怎樣」，王建元
30 見狀帶同陳柏霖進入電梯欲離去，而在陳柏霖、王建元進入
31 本案公寓電梯內後，被告以徒手、身體多次阻擋電梯門關

01 閉，更徒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無法站穩而倒在陳柏霖身
02 上，並持續辱罵陳柏霖，致陳柏霖、王建元無法離開現場，
03 直至被告自行離去後，陳柏霖、王建元方得搭乘電梯離開現
04 場等情屬實。

05 5.關於強制部分

06 依上開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就被告以前述強暴行為，妨害陳
07 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乙節，堪以認定。又按刑
08 法強制罪所要保護之法益為意思形成自由、意思決定自由與
09 意思實現自由，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範圍相當廣闊，欠缺
10 表徵違法性之功能。故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除須審查行為
11 人是否具備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
12 或不作為外，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將不具
13 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
14 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
15 上，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
16 準，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可
17 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亦即以強制手段而達成目的之整體
18 事實，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則該強制行為即
19 具有違法性。經查，被告僅因見陳柏霖與友人在本案公寓6
20 樓外爭吵，即為上開行為致陳柏霖、王建元立於電梯內無法
21 離去，被告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動自由，
22 其目的已有可議，手段亦非相當，於法律上顯可非難，當具
23 違法性，符合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是被告所為確已成立
24 強制犯行。

25 6.關於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26 查告訴人陳柏霖於本案案發時，係在空間狹小之電梯內，遭
27 被告多次阻擋電梯門關閉而無法離去，並遭被告不斷辱罵，
28 被告更動手推王建元，致王建元倒在告訴人陳柏霖身上，此
29 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之安全受威脅，被告上開行為
30 於客觀上應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
31 度，且告訴人陳柏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當下感到

01 害怕等語，足徵被告上開行為，確已使告訴人陳柏霖心生恐
02 懼之感，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確已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犯
03 行。至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固稱被告事實欄三之行為對象為陳
04 柏霖、王建元等語，然於本案偵查時，經檢察官詢問被告行
05 為有無讓王建元心生畏懼，王建元則證述：我當時感覺還好
06 等語（見偵12597號卷第393頁），是要難認王建元已因被告
07 此行為而心生畏懼，故就王建元部分尚未構成恐嚇危害安全
08 罪，然因本案起訴意旨本即未提及被告上開行為對王建元成
09 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此部分尚無庸為不另為無罪諭知，
10 併予敘明。

11 7.從而，被告上開辯詞，均不足採信，就被告事實欄三之犯
12 行，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3至7、10、12至13部分，均
15 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附表二編號2、8、
16 9、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
17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54
18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
19 第1項之強制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0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4部分，其於113年3月1日下午3時14分許
21 起至58分許之期間，分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數行為，均係
22 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所為，所
23 侵害法益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24 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26 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7 (三)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8、9、11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8 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9 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三部分，係以一
30 行為同時妨害陳柏霖、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且同時
31 觸犯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01 之強制罪處斷。

02 (四)被告本案1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刑之加重說明

04 被告前因內心不滿，而在本案公寓內對他人為傷害、強制及
05 毀損等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6 刑3月，於111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該判決
07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
08 至81頁、第298至299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9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
10 被告未因前案記取教訓，竟不知悔悟，一再於本案公寓為強
11 制、毀損等行為，更肆無忌憚地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行為，
12 足見其嚴重欠缺守法意識，自制力及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反
13 應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並促其遵守法律，以收警惕之
14 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就被告本案15次犯行均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
16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7 (六)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三之犯行，固僅提及妨害陳柏霖行使
18 自由行動權利，而未提及妨害王建元行使自由行動權利，然
19 被告阻擋電梯門關閉之行為，確係同時妨害陳柏霖、王建元
20 行使自由行動權利，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上開犯行之
21 對象為陳柏霖、王建元，就公訴意旨上開漏未提及部分，因
22 與本案前揭經起訴並經本院論罪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23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行為，造成附表二
25 所示之人及陳柏霖心生畏懼，並使張正達、陳柏霖財產權受
26 損，亦妨害陳柏霖、王建元之行動自由權利，所為實不可
27 取，惟念及被告坦承本案毀損犯行，且已委請車行修繕本案
28 機車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29 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317頁），及
30 被告表明就物品毀損部分有賠償意願（見本院卷第39至40
31 頁），但告訴人張正達、陳柏霖均稱無和解意願（見本院卷

第65頁、第245頁），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拘役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固持用滅火器為本案犯行，然其所持用之滅火器係本案公寓為消防安全所設置之物，難認為被告所有，自無庸諭知沒收或追徵該滅火器。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為附表二編號12之犯行後，嗣因滅火器掉落地面，致地板破損而不堪使用，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且被告所為附表二犯行亦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嫌等語。

(二)關於附表二編號12犯行是否構成毀損罪部分

1.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係以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其要件，如無證據證明行為人係故意為毀損行為，而有合理懷疑足認行為人可能係因一時疏於注意或輕率行為，而不慎毀損他人之物，即屬「過失」行為，自不能論以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2.證人張正達於警詢時證述：113年6月3日晚間11時30分許，被告拿滅火器撞大門4次，滅火器有掉落地板，讓地板受損等語（見偵23780號卷第20頁），是滅火器既係被告敲砸本案大門時而掉落在地板上，則本案非無可能係被告砸門時不慎失手將滅火器掉落在地板上，自難以毀損罪相繩，就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諭知，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與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編號12部分，係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三)關於附表二犯行是否構成恐嚇公眾罪部分

01 被告主觀上就本案附表二之行為對象，係張正達及其行為時
02 之本案房屋租客，業認定如上。又被告附表二之行為地點均
03 係在本案房屋外，該處實際係供本案房屋管理人張正達及租
04 客往來進出本案房屋之地，非屬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
05 用之地，是要難認被告附表二之犯行亦成立恐嚇公眾罪，就
06 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07 經本院論罪之附表二部分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均不另為
08 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3至7、10、12	羅凱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編號2、8、9	羅凱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二編號11、事實欄二	羅凱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二編號13	羅凱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三	羅凱璜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表二

06

編號	時間	行為	物品毀損情形	恐嚇對象	卷證出處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2月6日凌晨零時36分許	持刀在本案房屋外徘徊		1. 張正達 2. 租客：馮彥鈞、D、E、F、G、H、J、K、L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2597號卷第31頁)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1月3日上午8時16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	致本案大門歪掉、電子鎖頭之把手斷裂而不得使用	1. 張正達 2. 租客：D、E、F、G、H、I、J、K、L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2597號卷第33頁)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2月28日上午5時32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4樓是誰在幫習近平吹喇叭、幹你娘、幹你娘機掰勒」等語。		1. 張正達 2. 租客：E、F、G、H、I、J、K、L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23頁)
4 (起訴書附表編號)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14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25至26頁)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55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幹你娘機掰」等語。			

4 至 6)	113年3月1日下午3時58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			
5 (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34分許(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1時」,應予更正)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幹你娘機掰、火燒房子試試看啦、幹你娘機掰」等語。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31頁)
6 (起訴書附表編號9)	113年3月21日上午6時46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4樓在喊失火喔,蛤,再喊失火齁啦,幹你娘機掰哩,又再喊失火喊三小、幹你娘機掰喊三小失火、喊三小、當作林北不知道喔」等語。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33頁)
7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53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幹你娘機掰當作林北肖欵喔、幹你娘機掰三小」等語。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37頁)
8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3年4月12日晚間9時16分許	持滅火器向本案大門噴撒滅火粉末,並敲砸本案大門	致本案大門玻璃碎裂、金屬部分斷裂而不堪使用。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9229號卷第19頁) 2. 本案大門受損照片(見偵19229號卷第17至18頁)
9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13分許	手持滅火器及鐵鍬,並以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大喊「幹你娘機掰跑哪裡去、最好不要給林北遇到、幹你娘機掰都給林北死出來」、「想到就要給你死、幹你娘機巴、都給你爸死出來」等語。	致本案大門玻璃碎裂、門鎖損壞而不堪使用。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2597號卷第103至105頁、他卷第39至40頁) 2. 本案大門受損照片(見偵12597號卷第105頁)
10	113年5月13日下午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並大喊「幹你娘		1. 張正達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偵12597

(續上頁)

01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4 時 13 分許	機辦、三小啦」等語。		2. 租客：E、F、G、H、J、K、L	號卷第107頁)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13年5月29日上午10時8分許	持張正達管領放置於本案大門外附近之網路數據機，砸放在同處亦由張正達管領之網路設備。	致網路設備損壞而不堪使用		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275頁、偵12597號卷第109頁)) 2. 網路設備受損照片(見他卷第277至278頁、偵12597號卷第111頁)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13年6月3日晚間11時30分許	持滅火器敲砸本案大門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279頁、偵12597號卷第113頁)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13年6月4日上午6時6分許	大喊「4樓火燒房子」、「要噴滅火器了」等語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見他卷第283頁)